

车)运输。2003年,通县油路建成后,部分私营出租车和货运车辆出入县境走理新路。2004年,正式开通县城至下占、河西短途客车运输。2005年,完成客运量5.96万人(次),客运周转量2400万人公里,货运量9.60万吨,货运周转量1600万吨公里。

四、搬运装卸

县内搬运装卸,以人工搬运装卸为主,受运输市场影响,货运车辆到达运输终点后,临时组织人力进行装卸。

五、车辆维护保养

1998年之前,车辆维护保养大多在原县汽车队或县外。之后,对汽车维修市场进行规范管理,按照技术等级修车,统一工时标准、质量标准、收费标准,加强质量管理。至2006年,共有各级维修企业3户,从业人员9人,均实行挂牌经营。另有摩托车维修点6家,从业人员12人。客车行驶3个月进行一次二级维护。部分单位在内地(如成都)进行定点维修。

六、新龙县汽车队

新龙县汽车队于1978年5月成立,是计划经济时期全县的专业运输队。1988年,县车队有大货车15辆,完成货运量0.4万吨,货运周转量150万吨/公里,实现营运收入35万元,亏损0.7万元;县汽车客运站实现客运量0.6万人,客运周转量275万人公里。此后,县汽车队因制度不健全,财务管理混乱,历年亏损,至1994年亏损累计达30.78万元。在企业转换经营机制过程中,终因扭亏无望,资不抵债,依法宣告破产,其人员采取领取退休金、买断工龄等办法进行分流处理。

第四节 场站建设

原新龙县汽车站位于烈士陵园旁,是全县唯一一个县级汽车站。1995年,投资120万元,在县城沿江街新建站房1150平方米。至此,县汽车站搬迁新址开展业务。

2004年,完成《新龙县乡镇汽车客运站建设实施规划》。2005年,投资30万元建成全县第一个乡级汽车站——博美乡汽车站。

1994年前,全县没有规范的停车场。1995年,建新龙县汽车站,属客货车辆多功能停车场。2006年,又新建有粮食局、布鲁曼宾馆两处停车场。

第五节 城市出租小汽车

2004年1月,县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新龙县雅砻江出租车公司,并出台新龙县出租车管理办法。城市出租车由县运输管理所管理。

20世纪80—90年代,县内客货运输车辆主要是解放牌汽车,此后,车辆类型有所增加,县内有了出租车。至2006年,全县有出租车12辆,其中“重庆长安”牌汽车9辆、柳州“五菱”3辆。

县内出租车实行有偿使用,出租车顶灯使用期为三年,顶灯费用为5000元。

表 19-2 1988—2006 年新龙县交通规费征收情况统计表

年份	汽车养路费 (万元)	拖拉机养路费 (万元)	运输管理费 (万元)	客运附加费 (万元)
1988	75.00	0.95	2.65	—
1989	81.23	0.92	2.70	—
1990	85.00	1.30	2.90	—
1991	90.00	1.32	3.50	1.72
1992	93.00	0.90	3.10	2.05
1993	96.00	2.29	5.56	2.98
1994	62.00	1.20	4.20	1.90
1995	85.00	1.50	4.30	—
1996	83.00	1.60	7.00	1.00
1997	83.00	1.30	7.00	—
1998	76.00	—	7.06	—
1999	62.00	—	4.90	—
2000	36.00	—	5.59	—
2001	26.00	—	3.60	—
2002	32.00	—	3.20	—
2003	49.00	—	2.02	—
2004	35.00	—	4.35	—
2005	36.00	—	4.50	—
2006	36.50	—	3.50	—

第三章 公路养护

第一节 养护机构

新龙县公路段成立于 1970 年，为州属副科级公路管理养护事业单位，设段长 1 人。至 2006 年，内设财务统计股和安全工程劳动保护股，下设道班 14 个。

第二节 公路改造

1994 年，完成新（龙）道（孚）公路拉团段山顶越岭线 6 公里加宽改建。1995 年，完成县城至